

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1日14时40分许，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揽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钢平台制作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108万元。

2023年8月29日市政府审议通过了《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鞍政复[2023]14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和《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市政府授权市应急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已完成评估并形成《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8月27日，市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8月27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组长：王碧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员：胡晓明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科科长

陈赫铭 市公安局内保支队指导员

高兴 市总工会三级主任科员

杨兵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二）评估内容

- 1.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2.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 2.现场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3.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4.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1个事故相关单位、4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

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付超，男，瀚达建设公司钢平台制作项目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冒险作业未予制止，放任同组人员违规登高作业，对该起事故负一定责任，建议瀚达建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付超予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的经济处罚。

2.刘文兴，男，瀚达建设公司平台制作施工项目施工队长，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疏于对施工情况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在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瀚达建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刘文兴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的经济处罚。

3.季丙禄，男，瀚达建设公司平台制作施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在组织实施平台制作施工项目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在该起事故中负管理责任，建议瀚达建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季丙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的经济处罚。

4.张嵩，男，瀚达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公司全面

工作，系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能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部分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并实施全部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领导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张嵩“7·1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3日，经市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张嵩按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应急罚〔2023〕7·11事故—2号），对其处以人民币16393.6元（壹万陆仟叁佰玖拾叁点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张嵩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瀚达建设公司在管理施工项目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力，安全管理工作未能落到实处，未能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3日，经市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辽宁瀚达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按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应急罚〔2023〕7·11事故—1号），对其处以人民币40万元（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调查报告》建议，瀚达建设公司组织并开展在建项目安全检查；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的情况，要督促本公司及各项目管理单位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从核查情况看，该公司编制并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编制并发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

2.《调查报告》建议，瀚达建设公司要完善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强化对作业现场用人管理及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明确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此基础上将高风险作业的教育培训落到实处。要认真开展施工项目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排专业人员对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管控及防范措施切实落到实处，及时有效化解事故风险隐患。

从核查情况看，该公司编制并发布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24项制度）；明确了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作业要求；完善了各项《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同时，组织全员学习，所有安全检查落实到人。

3.《调查报告》建议，瀚达建设公司要从本质安全角度狠抓制度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根据施工项目特殊作业环境、具体用工等实际情况完善工作方案的编制,尤其要配齐、配强管理人员,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消除风险隐患的各项措施。

从核查情况看，该公司编制并发布了《各工种操作规程》以及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加强人员配备，对工地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排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

4.《调查报告》建议，中唯公司要完善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强化对作业现场用人管理及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明确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此基础上将高风险作业的教育培训落到实处。要认真开展施工项目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排专业人员对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管控及防范措施切实落到实处,及时有效化解事故风险隐患。

要进一步介入、完善施工方案的审核,综合统筹各承包单位施工能力和施工进度,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确保施工作业处于受控状态。

从核查情况看，该公司编制并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编制并发布了《承包商管理制度》；并在2023年9月20日开展了高风险作业安全培训。同时，规范了施工方案报审内容。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

2.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鞍山经开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评估组

2024年9月10日